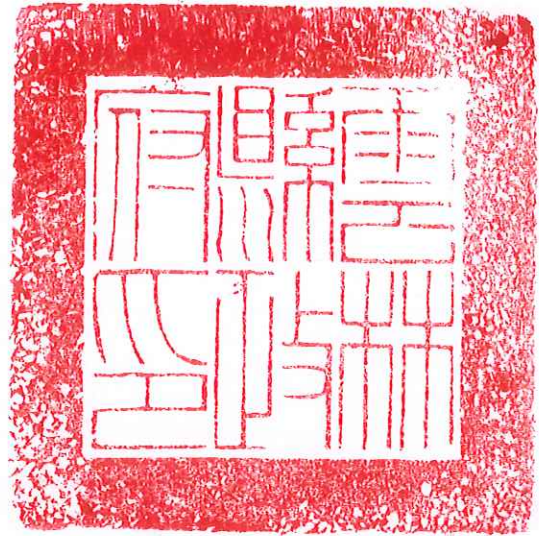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一字第1112529167B號
附件：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禁止餵食臺灣獼猴之區域範圍。

依據：「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「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，禁止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之區域範圍：

(一)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、梅林里、榴中里。

(二)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、新庄村、桂林村、華山村、華南村、棋盤村、樟湖村、東和村及荷苞村。

(三)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、林北村、林中村、林南村、林茂村及湖本村。

二、禁止餵食之野生動物物種：臺灣獼猴。

縣長張麗善